



WTO JIBEN ZHISI

# WTO 基本知识

刘吉荣 邹德文 主编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 WTO 基本知识

主 编 刘吉荣 邹德文

副主编 何兴量 李银安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 武 汉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基本知识/刘吉荣, 邹德文主编. —武汉: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3. 8

ISBN 7-5629-1932-1

I. W...

II. ①刘... ②邹...

III. 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5300 号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珞狮路 122 号 邮政编码: 430070)

武汉理工大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25 字数: 266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500 册 定价: 14.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向承印厂调换)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WTO 概述 .....                | (1)   |
| 第一节 WTO 的由来 .....               | (1)   |
| 第二节 WTO 的地位、宗旨和目标 .....         | (11)  |
| 第三节 WTO 的职能 .....               | (14)  |
| 第四节 WTO 的法律框架和组织机构 .....        | (17)  |
| 第二章 WTO 的基本原则 .....             | (24)  |
|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 .....               | (24)  |
| 第二节 国民待遇原则 .....                | (31)  |
| 第三节 透明度原则 .....                 | (37)  |
| 第四节 自由贸易原则 .....                | (41)  |
| 第五节 公平竞争原则 .....                | (47)  |
| 第三章 WTO 的运行机制 .....             | (53)  |
| 第一节 加入和退出机制 .....               | (53)  |
| 第二节 决策机制 .....                  | (57)  |
| 第三节 争端解决机制 .....                | (63)  |
| 第四节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              | (75)  |
| 第四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94) .....        | (79)  |
| 第一节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组成部分 ..... | (79)  |
| 第二节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主要条款 .....  | (88)  |
| 第三节 关税减让 .....                  | (92)  |
| 第五章 农业协议和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         | (102) |
| 第一节 农业协议 .....                  | (102) |
| 第二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              | (115) |
| 第六章 非关税措施协议 .....               | (122) |

|      |                               |       |
|------|-------------------------------|-------|
| 第一节  |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 (122) |
| 第二节  | 卫生与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           | (127) |
| 第三节  | 海关估价协议·····                   | (131) |
| 第四节  |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 (135) |
| 第五节  | 原产地规则协议·····                  | (138) |
| 第六节  | 装运前检验协议·····                  | (143) |
| 第七章  | 服务贸易协定·····                   | (148) |
| 第一节  | 服务贸易总协定·····                  | (148) |
| 第二节  | 部门服务贸易协定·····                 | (162) |
| 第三节  | 基础电信协议与金融服务协议·····            | (168) |
| 第八章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 (171) |
| 第一节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产生及其宗旨·····    | (171) |
| 第二节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原则与规定·····     | (175) |
| 第三节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保护范围·····      | (181) |
| 第四节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实施·····        | (187) |
| 第九章  |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 (196) |
| 第一节  |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的产生·····        | (196) |
| 第二节  |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的主要内容·····      | (200) |
| 第三节  |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对国际直接投资的影响····· | (208) |
| 第十章  | 贸易救济措施协议·····                 | (219) |
| 第一节  | 反倾销协议·····                    | (219) |
| 第二节  |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 (232) |
| 第十一章 | 例外与保障措施协议·····                | (247) |
| 第一节  | 一般例外规则·····                   | (247) |
| 第二节  | 安全例外规则·····                   | (252) |

---

|          |                         |       |
|----------|-------------------------|-------|
| 第三节      | 区域经济一体化例外规则·····        | (254) |
| 第四节      | 保障措施协议·····             | (259) |
| 第五节      | 发展中国家特殊保障规则·····        | (266) |
| 第十二章     | 其它协议·····               | (275) |
| 第一节      | 政府采购协议·····             | (275) |
| 第二节      |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 (284) |
| 第三节      | 信息技术协议·····             | (288) |
| 第十三章     | WTO 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 (293) |
| 第一节      | WTO 一般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 (293) |
| 第二节      | 发展中国家在 WTO 中的权利与义务····· | (299) |
| 第三节      | 中国加入 WTO 的权利与义务·····    | (310) |
| 附录:主要缩略语 | ·····                   | (316) |
| 主要参考书目   | ·····                   | (318) |
| 后记       | ·····                   | (319) |

# 第一章 WTO 概述

## 学习目的和要求

世界贸易组织(WTO)是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的法人组织,是规范国家和地区之间经贸规则的多边经济组织,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一起构成维护世界经济运行的三大支柱。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是关贸总协定,由于它们都有单独关税区参加,为便于叙述,本书中所提到的“国家”、“各国”等与国家有关的表述,不具体区分主权国家和单独关税区。本章是概述,通过对其学习,要求了解 WTO 的由来、法律框架和组织结构,明确 WTO 的地位和职能,掌握 WTO 的宗旨和目标,对 WTO 有一整体印象。

**核心概念:**WTO WTO 的宗旨 WTO 的目标 WTO 的职能

## 第一节 WTO 的由来

### 一、从国际贸易组织到关贸总协定

#### (一)国际贸易组织的夭折

20 世纪上半叶发生的两次世界大战,使正常的国际经济活动和国际贸易体系受到了毁灭性的破坏。20 世纪 30 年代,随着世界经济陷入危机,资本主义国家间爆发了关税战。美国国会通过《1930 年霍利——斯穆特关税法》,将关税提高到历史最高水平,其他国家也纷纷效仿。高关税阻碍了商品的国际流通,造成国际贸

易额大幅度萎缩。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世界各国普遍面临着空前的经济衰退,为了缓解国际收支的困难,各国纷纷奉行高度保护的贸易政策,实行外汇管制和资本流出的限制政策,导致正常的国际经济活动难以开展,严重妨碍了各国经济恢复和发展的进程。因此,重建国际经济秩序成为摆在世界各国面前的一项紧迫的任务。

战后国际经济秩序的重建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在国际金融方面,成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重建国际货币制度,以维持汇率和国际收支平衡;(2)在国际投资方面,成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以鼓励对外投资并为战后各国的经济恢复和发展筹集资金;(3)在国际贸易方面,建立国际贸易组织,以扭转日益盛行的贸易保护主义,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经过以美国为主导的世界各国(主要是发达国家)的努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相继于 1945 年和 1946 年顺利诞生,但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谈判却很不顺利。

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立了筹备委员会,着手筹建国际贸易组织。同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会议,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宪章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 年 1 月~2 月,该宪章起草委员会在纽约召开了专门会议,根据《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的贸易规则部分,完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条款的起草工作。

考虑到国际贸易组织的成立需要一定的时间,为尽快解决各国普遍存在的高关税问题,1947 年 4 月,在美国的积极推动下,美国、英国、法国、中国、加拿大和印度等 23 个国家在双边谈判的基础上签订了 100 多项关税减让协议。这些协议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商业政策的协议合并,称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s on Tariff and Trade, GATT)”,以此作为一项过渡性的临时协议来处理各国在关税和贸易方面的问题,待

国际贸易组织成立后再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来取而代之。

1947 年 11 月至 1948 年 3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由美国提出但经过各国修改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哈瓦那宪章》,要求各国尽快予以批准。《哈瓦那宪章》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全面处理国际贸易和经济合作事宜的国际组织。该宪章共 9 章和 1 个附件,主要内容有:宗旨与目标,就业和经济活动,经济发展与重建,一般商业政策,限制性贸易措施,政府间商品协定,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争端解决,一般规定等。

由于美国国会认为《哈瓦那宪章》中的一些规定,限制了美国的立法主权,不符合美国的利益,因而美国国会没有批准《哈瓦那宪章》。受其影响,56 个《哈瓦那宪章》签字国,只有个别国家(海地)批准了《哈瓦那宪章》,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因此夭折。

##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

第二次世界大战给世界经济造成了很多困难,大多数国家希望尽快排除战争时期产生的贸易障碍,早一点实施 1947 年关税谈判的成果。因此,在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期间,美国联合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于 1947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同意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条款。1948 年,又有 15 个国家签署该议定书,签署国达到 23 个。这 23 个国家成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创始缔约方,它们是: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现斯里兰卡)、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现津巴布韦)、叙利亚、南非、英国、美国。各缔约方还同意,《哈瓦那宪章》生效后,以宪章的贸易规则部分取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有关条款。

由于国际贸易组织的夭折,其宪章未能取代关贸总协定。因此,关贸总协定反而替代国际贸易组织成为管理多边贸易的临时

性工具,并成为存在 40 多年的事实上的准国际组织。从此,多边贸易体制便进入了关贸总协定时代。

## 二、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 (一)关贸总协定的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从 194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到 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运行,共存续了 47 年。截至 1994 年底,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共有 128 个缔约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共进行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缔约方之间的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非关税措施受到约束。

#### 1.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7 年 4 月~10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根据国际贸易组织筹委会伦敦会议所制定的关税减让谈判原则,进行削减关税谈判。关税减让的原则是坚持互惠、互利并在缔约方间平等、非歧视的基础上加以实施。谈判规则规定,谈判参加方只考虑对另一参加方提出减让要求的主要产品部分予以关税减让。关贸总协定的 23 个创始缔约方参加了谈判,并正式创立了关贸总协定。

第一轮谈判共达成双边减让协议 123 项,涉及应税商品 45000 项,影响近 100 亿美元的世界贸易额,使占进口值约 54% 商品的平均关税降低 35%。

#### 2.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二轮谈判于 1949 年 4 月~10 月在法国的安纳西进行。29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在此谈判期间,瑞典、丹麦、芬兰、意大利、希腊、海地、尼加拉瓜、多米尼加、乌拉圭、利比亚等国就其加入关贸总协定进行了谈判,9 个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谈判结果达成了 147 项双边协议,增加关税减让 5000 多项,使占应税进口值 5.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 3.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0 年 9 月~1951 年 4 月,在英国托奎举行,共 32 个国家参加。又有 4 个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黎巴嫩、叙利亚及利比里亚不再是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中国台湾当局非法以中国的名义退出了关贸总协定。

### 4.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6 年 1 月~5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日本加入了关贸总协定。由于美国国会对美国政府的授权有限,使谈判受到严重影响。参加谈判国减少到 33 个,所达成的关税减让只涉及 25 亿美元的贸易额,共达成 3000 多项商品的关税减让,使应税进口值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15%。

### 5. 第五轮“狄龙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60 年 9 月~1961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共 39 个国家参加。因为根据 1958 年美国贸易协定法,建议发动本轮谈判的是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故命名为“狄龙回合”。谈判结果达成了 4400 多项商品的关税减让,涉及 49 亿美元贸易额,使占应税进口值 20%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0%。

### 6. 第六轮“肯尼迪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64 年 5 月~1967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共 46 个国家参加,而实际缔约方在该轮谈判结束时达到 74 个。由于是当时美国总统肯尼迪根据《1962 年美国贸易扩大法》提议举行的,故称“肯尼迪回合”。

本轮谈判确定了削减关税采取一刀切的办法。在经合组织成员国间工业品一律平均削减 35% 的关税,涉及贸易额 400 多亿美元;对出口产品较集中、单一的国家,如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作出了特殊安排。对 17 个发展中国家根据特殊的、非互惠的优惠待遇原则,要求发达国家对其给予优惠关税待遇。41 个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以按最惠国待遇原则享受其他国家削减关税的利

益,但其本身不对其他国家降低关税。

本轮谈判时,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组成发生了较大变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占了大多数。有鉴于此,关贸总协定正式将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纳入其具体条款中,列在 1965 年关贸总协定的第四部分,并命名为“贸易与发展”,旨在通过给发展中国家一定的贸易优惠待遇而促进其贸易和经济的发展。

“肯尼迪回合”第一次涉及非关税措施的谈判。尽管谈判主要涉及美国的海关估价制度及各国的反倾销法,但毕竟在非关税措施方面迈出了第一步。在海关估价制度方面,美国承诺废除以美国国内市场最高价格作为标准征收关税的制度。在反倾销措施方面,在吸收各国反倾销立法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各国最终达成《反倾销协议》,并于 1968 年 7 月 1 日生效。美国、英国、日本等 21 个国家签署了该协议,为关贸总协定第 6 条反倾销规定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 7. 第七轮“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东京回合”是 1973 年 9 月在日本首都东京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发动的,1979 年 11 月谈判结束。数以千计的工业品和农产品的关税得以削减,削减的结果在 8 年内实施,使世界 9 个主要工业国家市场上工业制成品的加权平均关税降到 6% 左右,并达成了一系列具体的协议,包括使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优惠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待遇合法化,以及一系列关于非关税措施或具体产品的守则。守则涉及:(1)补贴与反补贴措施;(2)贸易的技术性壁垒(产品标准);(3)政府采购;(4)海关估价;(5)进口许可证程序;(6)修订肯尼迪回合反倾销守则。另外还达成《牛肉协议》、《奶制品协议》、《民用航空器协议》。

鉴于发展中国家反对关贸总协定规则适用范围的扩展,修改关贸总协定条款所需的 2/3 多数票没达到,“东京回合”达成的上述协议只能以“守则”式的方式实施。达成共识的国家可以进行合

作,而不需要所有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参加,即有选择地参加这些守则,守则只对参加的缔约方有约束力,没有参加守则的缔约方则不受其制约。

#### 8. 第八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1986年9月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举行了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决定进行一场旨在全面改革多边贸易体制的新一轮谈判,故命名为“乌拉圭回合”谈判。经过7年多艰苦的谈判,于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结束。在“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中,明确了谈判的主要目标:(1)在货物贸易方面,促进国际贸易的进一步自由化和规模的扩大,加强关贸总协定的作用,改善多边贸易体制,增强关贸总协定对不断变化的国际经济环境的适应能力,鼓励合作以加强国际协定对不断变化的国际经济环境的适应能力,鼓励合作以加强国际经济政策的一致性。(2)在服务贸易方面,明确服务贸易规则新框架的目标。

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国家和地区从最初的103个,增加到1993年底的117个和1995年初的128个。

谈判的结果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平均降税1/3,发达国家工业制品平均关税水平降为3.5%左右。农产品和纺织品重新回到关贸总协定贸易自由化的轨道。创立了世贸组织并将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延伸到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达成了《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修订和完善了“东京回合”的许多守则并将其作为《1994年关贸总协定》的一部分。谈判结果采取“一揽子”方式加以接受,协议对世贸组织成员均适用。

#### (二)关贸总协定的主要作用和局限性

关贸总协定作为管理多边贸易的临时性工具,其宗旨是通过达成互惠互利的协议,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性待遇,以提高世界各国的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实现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促进世界资源的充

分利用以及商品的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为实现上述宗旨,关贸总协定确立了三大基本目标:第一,为处理国际贸易关系提供一个基本的框架;第二,为消除贸易壁垒打下一个较为可靠的基础;第三,提供一套防止各国采取单方面行动的规则。

自关贸总协定诞生之后,它一直为上述宗旨和目标而努力。关贸总协定尽管只是一个临时性的“君子协定”,但对于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保证和促进作用。关贸总协定作为国际贸易的“谈判场”,启动和推进了各国的贸易自由化进程;关贸总协定作为国际贸易争端的解决场所,缓和了各国在国际贸易中的矛盾和摩擦;关贸总协定通过其有关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制度和机制,对于发展中国家贸易和经济的发展也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是,由于关贸总协定自身是一个临时性的产物,存在许多难以克服的内在缺陷,在日益加速的经济全球化潮流面前显示出越来越多的局限性。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 1. 关贸总协定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

从地位上来讲,关贸总协定只是一个临时性的“君子协定”,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关贸总协定的这一非正式的地位,妨碍了其正常活动的进行,限制了其功能的发挥,使其作为管理和协调世界贸易机构的权威性大打折扣。例如,由于关贸总协定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其自身的正当利益就得不到国际法的保护,关贸总协定的工作人员也不能像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那样享有外交特殊待遇,给其工作和生活带来了许多不便。又如,当代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贸易、金融和投资的关系日益密切,迫切需要相关领域的国际经济组织——关贸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加强合作和协调。但是,由于关贸总协定不是正式的国际性组织。在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中缺乏足够的法律、制度和组织上的保证。

### 2. 关贸总协定的管理范围过于狭窄

在当代世界贸易和经济发展中,服务贸易发展迅猛,地位越来越重要。同时,世界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具有知识经济的特征,如何在国际贸易活动中保护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课题。国际贸易和经济活动的日益复杂,需要有相应的国际规则来予以规范。但是,现有的关贸总协定体制却难以适应国际贸易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因为关贸总协定的管理范围仅限于货物贸易,而且货物贸易也是不完全的。例如,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这些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部门长期游离于关贸总协定体制之外。

### 3. 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很不严格

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很不严格,存在许多漏洞。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第一,尽管关贸总协定从一开始就是一种多边贸易的制度安排,其规则对于所有的成员都是适用的。但是,“东京回合”后,许多规则都具有了“诸边”的性质,即只适用于签署协议的成员国,这使得关贸总协定规则普适性大打折扣。第二,关贸总协定的许多规则内容模糊,缺乏明确的标准。例如在反倾销、反补贴规则中,对于倾销和补贴的标准的规定就很不明确。第三,存在大量的除外条款。按照关贸总协定的基本要求,所有成员国必须遵循所达成的协议,但是,同时却规定了在许多情况下成员国可以违背这些原则。这些除外条款包括贸易集团条款、国际收支保障条款、特殊保障条款、幼稚产业保护条款等。第四,“灰色区域”措施泛滥。对于诸如自愿出口限制、有秩序的销售安排等明显违背关贸总协定原则的贸易保护措施,关贸总协定既不指责其非法,又不承认其合法,使其处于暧昧状态。对多边贸易体制造成强烈冲击。关贸总协定规则的上述缺陷严重影响了多边贸易体制的权威性和有效性,长期发展下去,将动摇整个关贸总协定体制。

### 4. 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存在严重缺陷

随着国际贸易规模的日益扩大和国际贸易结构越来越复杂,

同时由于各国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泛滥,国际贸易中的矛盾和争端不断发生,需要多边贸易体制建立有力的争端解决机制。但是,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却因为存在严重缺陷而形同虚设。其缺陷主要表现在:专家小组的权限很小;争端解决的过程冗长;监督后续行动不力。尤其是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采取“全体一致同意”的原则,即决定对某个违反规则的成员国采取行动时必须征得所有成员国的同意,这一苛刻的原则导致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结果都无法有效地得到实施。这样,成员国尤其是贸易规模和经济实力巨大的成员国在践踏多边贸易规则时得不到应有的惩罚,从而使整个多边贸易体制经常面临崩溃的危险。

关贸总协定的上述局限性决定了它已经无法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关贸总协定必然要被新的更加完善的多边贸易体制所取代。这一新的多边贸易体制便是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

早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之初,参加方就认识到在旧的关贸总协定框架内难以对服务贸易等议题进行谈判,有必要创建一个正式的多边贸易组织。因此,在1990年初,当时的欧共体主席国意大利首先提出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Multilateral Trade Organization, MTO)”的倡议。这一倡议后来以欧共体12国的名义正式提出,得到了美国、加拿大等主要发达国家的支持。1990年12月,关贸总协定成员国布鲁塞尔部长会议正式决定成立“多边贸易组织”。经过一年的紧张谈判,1991年12月形成了一份“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草案”,以当时关贸总干事邓克尔的名义形成“邓克尔最后案文”。1993年12月15日“乌拉圭回合”结束时,根据美国的动议,“多边贸易组织”更名为“世界贸易组织”。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正式通过了《建立世

界贸易组织多拉喀什协定》简称《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决定该协定在 199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尽快生效。

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世界贸易组织的总部设在日内瓦，首任总干事是意大利人雷纳托·鲁杰罗。2002 年 9 月，泰国人素帕猜取代新西兰人穆尔成为新的总干事。1994 年 12 月 31 日前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在一揽子接受“乌拉圭回合”谈判协议后，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缔约方。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标志着一个新的多边贸易体制的诞生，从此，国际贸易进入了世界贸易组织时代。

WTO 是世界上最大的多边贸易组织，目前已经拥有 144 个成员，成员的贸易量占世界贸易的 95% 以上。WTO 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被并称为当今世界经济体制的“三大支柱”。

2001 年 11 月 10 日，在卡塔尔首都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11 日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石广生部长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并向 WTO 秘书处递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签署的批准书，完成了中国加入 WTO 的所有法律程序。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国正式成为 WTO 成员。

## 第二节 WTO 的地位、宗旨和目标

### 一、WTO 的地位

按照《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规定，世界贸易组织是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的法人组织，享有特权和豁免权。同时，世贸组织可以缔结总部协议，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

#### 1. 法人资格